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證金107年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 未送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承辦人：幹事陳菊竹

電話：03-4929871#1613

電子信箱：chuchu@clvsc.tyc.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壢商總字第1100001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701教室

主旨：有關貴校租借本校教室為面授教室一案，請查照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2月1日高市空大指字第11030062400號函。
- 二、依本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普通教室使用費每日1000元，保證金3000元。
- 三、貴校租借期間自110年3月至6月，使用費合計為10000元(10次整日)、保證金沿用107年度之費用、冷氣費依實際使用情形照作業要點規定收費。
- 四、請於借用期滿後將使用教室恢復原狀，經本校確認無誤後再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 五、本校匯款帳號資訊如下：
 - (一)公庫名稱：臺灣銀行中壢分行(0040417)
 - (二)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帳號：041045094089。

正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蘇鴻銘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學習指導中心
承辦人：李姿蓉
電話：07-8012008轉1212
傳真：803-4646
電子信箱：ann670519@ouk.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指字第110300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2學期面授時間表 (38624876_11030062400A0C_ATTCH4.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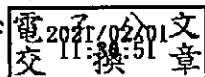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於各校外班開設大學部課程，擬借用貴校場地作為面授教室，敬請惠允，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於中壢班開設法政學系及通識教育等各項課程，教學方式係採網路教學為主，面授為輔，為提升教學成效及協助學員得以於優良場所學習，擬借用貴校場地作為面授教室（需有電腦單槍投影設備），借用期間自本（110）年3月至6月底止。
- 二、承上，倘蒙應允，請告知提供之面授教室及場地租借相關費用，俾利辦理後續費用支付相關事宜。
- 三、檢附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壢班面授時間表1份。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學習指導中心



校長 劉嘉茹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
巷100號

承辦人：幹事 陳菊竹

電話：03-4929871#1613

電子信箱：chuchu@clvsc.tyc.edu.tw

受文者：本校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壢商總字第1120002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貴校租借本校教室為面授上課教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2日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111900號函。
- 二、依本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普通教室使用費每日1000元，保證金3000元。
- 三、貴校租借5/21(星期日)與本校辦理國中會考日期衝突，經與貴校協調後，將該日期調整為5/14(星期日)。
- 四、貴校租借期間自112年4月至6月，使用費合計為11000元(11次整日)；貴校於110年度租借本校場地取消面授課程4次(5/15、5/29、5/30、6/6)其費用4000元延至本期使用、故本期使用費為7000元。保證金沿用107年度之費用、冷氣費依實際使用情形照作業要點規定收費。
- 五、請於借用期滿後將使用教室恢復原狀，經本校確認無誤後再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 六、本校匯款帳號資訊如下：
 - (一)公庫名稱:臺灣銀行中壢分行(0040417)
 - (二)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帳號:041045094089。

正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蘇鴻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學習指導中心
承辦人：林志群
電話：07-8012008#1437
傳真：07-8034646
電子信箱：wade0212@ouk.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1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空大111-2中壢班-面授時段表 (49044670_11230111900A0C_ATTCH3.png)

主旨：本校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於桃園市中壢區開設大學部課程，擬借用貴校場地作為面授上課教室一案，惠請同意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於桃園市中壢區設有法律學系及通識教育的專業課程，授課方式係以網路上課為主，面授為輔，為提昇教學成效及學員得以於優良場所學習，擬借用貴館場地作為面授教室（須有電腦單槍投影設備）。
- 二、借用期間為本（112）年4月至6月（日期詳如附件），如蒙應允，相關費用亦請賜知，俾利辦理後續費用支付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學習指導中心

電 2023/03/02 文
交 13:46:07 章

校長 劉嘉茹

總務處 112/03/02 13:50



1120002170

有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
巷100號

承辦人：幹事 陳菊竹

電話：03-4929871#1613

電子信箱：chuchu@clvsc.tyc.edu.tw

受文者：本校庶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壢商總字第1120007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貴校租借本校教室為面授上課教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7月3日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382000號函。
- 二、依本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普通教室使用費每日1000元，保證金3000元。
- 三、貴校租借112年8月26日(星期六)一日，使用費為1000元、保證金沿用107年度之費用、冷氣費依實際使用情形照作業要點規定收費。
- 四、請於借用期滿後將使用教室恢復原狀，經本校確認無誤後再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 五、本校匯款帳號資訊如下：
 - (一)公庫名稱：臺灣銀行中壢分行(0040417)
 - (二)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帳號：041045094089。

正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校庶務組

校長 蘇鴻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學習指導中心
承辦人：林志群
電話：07-8012008#1437
傳真：07-8034646
電子信箱：wade0212@ouk.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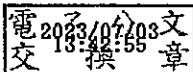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38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於中壢開設大學部課程，
111-3學期擬借用貴校場地作為面授上課教室一案，惠請
同意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校111學年度第三學期(暑期)於桃園市中壢區設有法律學系及通識教育的專業課程，授課方式係以網路上課為主，面授為輔，為提昇教學成效及學員得以於優良場所學習，擬借用貴館場地作為面授教室（須有電腦單槍投影設備）。
- 二、借用期間為本（112）年8月26日08:30-18:20一日，如蒙應允，相關費用亦請賜知，俾利辦理後續費用支付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學習指導中心



校長 劉嘉茹

教務處 112/07/03 13:59



1120007189

無附件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承辦人：幹事 陳菊竹

電話：03-4929871#1613

電子信箱：chuchu@clvsc.tyc.edu.tw

受文者：本校庶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壠商總字第112001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貴校租借本校教室為面授教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9月27日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569300號函。
- 二、依本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普通教室使用費每日1000元、半日600元，保證金3000元。
- 三、貴校租借期間自112年10月至12月，使用費合計為10200元(9次整日、2次半日)、保證金沿用107年度之費用、冷氣費依實際使用情形照作業要點規定收費。
- 四、請於借用期滿後將使用教室恢復原狀，經本校確認無誤後再辦理保證金退費事宜。
- 五、本校匯款帳號資訊如下：
 - (一)公庫名稱:臺灣銀行中壢分行(0040417)。
 - (二)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帳號:041045094089。

正本：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

租金 10200.-
冷氣費 200.-
保證金 200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學習指導中心
承辦人：林志群
電話：07-8012008#1437
傳真：07-8034646
電子信箱：wade0212@ouk.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5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學期中壢班面授時間表 (52261869_11230569300A0C_ATTCH1.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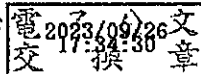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於中壢開設大學部課程，
112-1學期擬借用貴校場地作為面授上課教室一案，惠請
同意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於桃園市中壢區設有法律學系及通識教育的專業課程，授課方式係以網路上課為主，面授為輔，為提昇教學成效及學員得以於優良場所學習，擬借用貴館場地作為面授教室（須有電腦單槍投影設備）。
- 二、借用期間為112年10月至12月，如蒙應允，相關費用亦請賜知，俾利辦理後續費用支付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學習指導中心



校長 劉嘉茹

